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，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年 月 日